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73,731.5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7,373.16 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364,303.0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9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12,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12,000.00	-	3,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73,731.55	-12,758,543.99	11,540,688.25
研发投入（元）	18,327,883.95	23,533,834.52	26,625,440.51
营业收入（元）	206,579,995.47	104,024,085.98	134,890,910.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364,303.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364,303.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18,625.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1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8,487,158.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15.37%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